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宗地编号/用地方案号：

## 惠州市惠阳区产业监管协议书

惠阳产监协〔2024〕号



总建筑面积：≤55910 平方米且≤163072  
总用地面积：46592 平方米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地块位置：惠阳区镇隆镇后村地段  
宗地编号/用地方案号：

## 二、地块基本情况

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甲方： 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惠阳区镇隆镇老街 3 号  
电话： 0752-3699933

##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为保证惠阳区产业发展需要，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

惠阳产业规划〔2024〕号

惠州市惠阳区产业监管协议书

2.供水：甲方向乙方提供一路宗地的给水管道接入宗地共红线边并能够满足乙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用水需求，甲方协调帮  
置。

1.道路：甲方保障乙方项目建设过程所需的施工便道及出行通  
道，并在乙方项目竣工前将市政道路接通至项目地块主要出入口位

用地，其中：  
(二) 甲方按照“三通一平”的净地标准向乙方交付项目建设  
服务。

(一) 甲方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乙方项  
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提供指导性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主要内容：\_\_\_\_\_  
投资规模(万元)：不小于 41933  
预计达产年产值(万元)：不小于 93184  
预计达产年税收(万元)：不小于 4473

#### 三、地块对应投资项目

容积率：≤1.2 且 ≤3.5  
产业用房面积：116480 平方米  
配套用房面积：1744.9 平方米  
准入产业类型：塑料薄膜制造-复合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  
薄膜、高性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制造  
土地使用年限(年)：50

- (七) 乙方项目符合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相关部门政策扶持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 乙方项目建设、施工及竣工投产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本协议书核查项目的履约情况，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进展汇报，就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解释、制定解决方案，汇报方案实施效果。
- (四) 如乙方遇到项目的建设及经营涉及到甲方的问题困难。甲方向乙方提出合法诉求后，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问题。甲方提供相关的投资服务和公私管理，指导和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乙方在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遇到涉及甲方的问题困难。
- (三)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部门手续。
4. 场地平整：甲方负责将乙方项目建设地内附着物清理干净，场平率达到地基规划指标。
3. 供电：甲方协助乙方报建，临时施工用电由乙方自行投资从附近的接火点接至地基红线或由政府将临时用电纳入土地开发成本，根据国土资源空间规划，将临时用电接入点布置到企业地块红线边。企业生产所需的永久用电报装时，本着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高“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业扩投资界面延伸执行标准》，以客户自愿为原则实施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红线外延伸标准，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最新的延伸政策为准。
2. 地平线至地基规划指标高。

竣工投产时间以及履约核查时间。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投产的，乙方可相应推迟该项目的开工建设、  
个月内实现投产，在投产后24个月内达产。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  
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应当在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后6  
为准）后6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际开工建设，应当在取得  
1. 投产时间：乙方项目须在获得用地（以取得土地或交地确认书

#### (五) 乙方承诺：

认补充协议。  
办理地块基本情况变动备案，甲方将视情况与乙方签署产业监管协  
经有关部门批准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在获批准后30日内向甲方申请  
协议第三条“地块对应投资项目”中约定项目的建设。地块基本情况  
(四) 乙方经招拍挂程序在我区获得产业用地后，只能用于本  
块情况、股权变更、注册地等情况。

(三)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核查的内容，如实  
提供项目的投资强度、土地产出效率、纳税贡献、转让或出租、抵  
押情况、股权转让、注册地等情况。

(二) 乙方在签订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按半年度向  
甲方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直至项目建设完成。  
进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

(一) 乙方应当按期全面履行本协议承诺和有关约定，积极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 甲方有权利用本协议中乙方承诺的内容告知区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监督协议履行。  
持条件的，甲方承诺积极依法为乙方争取相关优惠政策。

(六)乙方在项目建设或前需先行在我区布局专利。对于尚未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需在投产两年内开展研发和专利

业为统计核算口径。

③本协议所称产值、纳税额等以注册地址在本项目用地上的企

等，不包括出口退税额。

算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保税以及免抵退税

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城

税总额是指企业在惠阳区缴纳的纳税总额，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

申报汇总数”为准（以税款入库时间/税款所属期为统计口径）。纳

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企业代扣的个人所得税证明”及“免抵退税

②项目产值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项目纳税额以税务机关出

料以及审批时间。

指引》等文件，乙方向充分熟悉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的流程、所需的材

①甲方已为乙方提供《惠州市惠阳区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办事

说明：

省、市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

5.产值能耗：产值能耗（单位工业总产值的能量耗量）符合国家、

纳的纳税总额不低于 $4473$ 万元。

4. 税收贡献：乙方项目竟得用地后第5年、第8年在惠阳区缴

产值）均不低于 $93184$ 万元。

为准）后第5年、第8年的土地产出效率（项目在惠阳区纳税的年

3. 土地产出效率：乙方项目竟得用地（以取得土地或丈量认书

不低于 $41933$ 万元，以政府统计局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后第5年、第8年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

2. 投资强度：乙方项目竟得用地（以取得土地或丈量认书为准）

## (一) 跟踪检查内容

### 六、跟踪检查

起3个月内启动建设。  
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十)乙方项目建设必须安全、必要设备安装等条件后，  
区。

本公司不得将注册地址、税务登记地址及统计关系归属地迁出惠阳  
本协议监管期内土地出让年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者项目  
总包工程公司在惠阳区内外金融机构开立一般结算账户。乙方承诺在  
同时，为了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乙方应要求项目  
机构开设对公账户及一般结算账户，所发生业务余额在本地结算。  
全资子公司(即乙方必须是新公司的唯一股东)，并在惠阳区内外金融  
使用使用权出让合同)与登记发证手续。新成立公司必须是竟得人的  
门注册成立项目开发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办理土地出让(签订土  
阳区的，应在竟得土地后变更到惠阳区，或者在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部  
(九)如乙方注册地址、税务登记地址及统计关系归属地不在惠  
东会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应出具其公司股  
方不得以股权转让或变更的方式变相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附着  
(八)在本协议监管期内，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  
业转相关企业或甲方指定企业除外。  
(七)在本协议监管期内，乙方不得将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建  
筑物转让；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但产  
品局，并在三年内申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七、违约责任

行完毕本协议义务，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 若经甲方核查，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土地  
产出效率、税收贡献、产值能耗等关键指标的承诺，则视为乙方履  
行完毕本协议义务，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 无论乙方是否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提出核验申请，甲方均  
有权对上述各项指标进行核验。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  
专业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对乙方实行全周期考核监督，进行  
履约情况核查。

3.如乙方提前达成相关条件，可提前向甲方提出核验申请。

土地产出率、年纳税额核验申请；

2.乙方应在竟得用地后第5年和第8年，提出固定资产投资、

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后3个月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1.乙方应在此宗地的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部门出

### (二) 履约核查申请时限

的其他项目。

9.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协议认为需要核查

8.自用面积及出租对象、出租面积、出租价格(如有出租情况)；

7.注册住所、工商税务登记地；

6.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

5.地上建筑物使用情况；

4.纳税额和总产值；

3.单位产值能耗；

2.投资额；

1.产业项目与准入条件的符合性；

等因素导致乙方所处的行业领域发展形势严重恶化，进而导致乙方  
(七) 因全球性经济危机、国际贸易摩擦、国家政策重大改变

规定予以处置，直至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依照有关  
(六) 针对乙方的不同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

承担违约金-当年实际纳税额。

方有权要求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即违约金=乙方  
第 8 年实际在惠阳区域内的纳税额未达到本协议要求的，甲方  
(五) 经甲方核查，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竟得用地后第 5 年、

× 1%。

1% 作为违约金，即违约金=(乙方承诺土地产出-当年实际土地产出)  
其价值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分别支付土地产出效率不足部分的  
第 8 年实际纳入惠阳区的统计核算的土地产出效率未达到本协议要求  
(四) 经甲方核查，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竟得用地后第 5 年、

定资产投资额。

差额作为违约金，即违约金=乙方承诺固定资产投资额-当年实际固  
额。如乙方未能在 6 个月内足额投资的，需支付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程度未达到本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6 个月内足额投资  
(三) 经甲方核查，乙方竟得用地后第 5 年、第 8 年实际投资

投资额的 0.03%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加计算，直至该项目建成。  
建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快建设进度，每逾期 1 日支付固定资产  
(二) 经甲方核查，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

施。此外，甲方可以依法将乙方违约行为纳入信用体系监管。

甲方有权采取或建议相关部门停止对乙方提供有关优惠政策等措  
(一)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约定要求的，

費、財產保全費、調查費、執行費、公告費、公證費等）。本條款在  
部實際損失（包括向債務人或因第三方索賠而支付的訴訟費、律師  
不披露義務，否則視為违约，违约方應向守約方賠償由此遭受的全  
披露對方提供的資料，但同時須指明其違反本條規定的保證及  
方之外的其他方，双方可以为本协议目的向其通知必要的保证  
面允許，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或泄露给任何除本协议签约  
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法法律規定外，未经本协议其他签约各方事前書  
(二) 各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材料、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不同意见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一)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中部分名词含义的理解存在

## 九、其他事项

主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为准。  
应当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方式以乙方与国  
主管理部门无法收回，但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提前收回的，  
规定应当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情形的，乙方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土地  
(二) 赔偿退出。符合法律规定规定、土地出让合同和本协议

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执行。

土地行土地出让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按照乙方与国土资源部门  
(一) 主动退出。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建设，提出经

## 八、退出机制

方面提出申请免除此全部或者部分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  
经营生产活动出现严重困难，并直接造成乙方违约的，乙方可向甲  
材料。

### (以下无正文)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  
终止。

照本协议通过全部履约核查或者达到双方约定条件的，则本协议自  
(二)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接  
出让材料及企业办理报建手续材料。

一份，其余两份分别提供给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作为土地挂牌  
(一)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 十一、协议效力

各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十、争议解决方式

(法律)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 本公司载明的各方地址为本公司向各方当事人确定的送达  
地址，亦是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无人签收或  
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提供错误地址或  
未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  
(四) 本协议约定的各种费用均以人民币计算。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由新的产业监管职能部门承接，甲方主  
(三) 如因职能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不再承担产业监管职能，  
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附件：乙方股东会决议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本页为签署页)